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院教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完善教研室管理平台资料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规范教研室管理，促进教学规范化建设，请各教研室更新并完善教研室管理平台中的相关资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更新并完善 2021-2022 学年第一、二学期，2022-2023 学年第一、二学期相关资料。

二、各学期教研室活动计划、活动记录、活动总结须每学期按时上传。

三、资料上传应完整、规范，上传时请注意按时间顺序，由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（9 月起）开始上传。

请各教研室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以上资料的更新，教务处将适时登陆各教研室管理平台进行检查。

